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依上開規定，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請惠予協助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11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一覽表

111.4.19製表

機關（單位） 名稱	縣府員額總數 （含教師、正 式職員、工友 及約聘僱及臨 時人員）	公教人員報名各鄉（鎮、市）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														已報名投開 票所工作人 員合計	員額與報名 人數比率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本府不分處	21														0	0%	
民政處	52	6	1												7	13%	
財政處	43	5				4									9	21%	
建設處	135	25	1		1	7	1	2							37	27%	
社會處	228			9											9	4%	
行研處	97	16				3		1	3	1					24	25%	
觀光處	61	11			1										12	20%	
教育處	85	11				22	1					1			35	41%	
地政處	62	4			2										6	10%	
原民處	86	7								1					8	9%	
客家處	20	1													1	5%	
農業處	101	8	2			6	1					1			18	18%	
主計處	40	4				3	1								8	20%	
政風處	19	6													6	32%	
人事處	22	2													2	9%	
花蓮縣警察局 （含所屬）	66	12		1		7									20	30%	
花蓮縣衛生局 （含所屬）	538	7	6	3	2	20		5				10	1		54	10%	
花蓮縣環境保 護局	170	12				3		1							16	9%	
花蓮縣地方稅 務局	128	18		4		6									28	22%	
花蓮縣消防局	9	4			1	3									8	89%	
花蓮縣文化局	90	14			1	3									18	20%	
花蓮縣花蓮地 政事務所	161	3	2			2	5								12	7%	
花蓮縣鳳林地 政事務所	35	3				1									4	11%	
花蓮縣玉里地 政事務所	46			3							1				4	9%	
花蓮縣花蓮市 戶政事務所	36	4													4	11%	
花蓮縣吉安鄉 戶政事務所	21	4				3									7	33%	
花蓮縣壽豐鄉 戶政事務所	8														0	0%	
花蓮縣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	7				1										1	14%	
花蓮縣秀林鄉 戶政事務所	6											6			6	100%	
花蓮縣鳳林鎮 戶政事務所	4		2					2							4	100%	
花蓮縣萬榮鄉 戶政事務所	2														0	0%	
花蓮縣光復鄉 戶政事務所	7														0	0%	
花蓮縣瑞穗鄉 戶政事務所	6										1				1	17%	
花蓮縣豐濱鄉 戶政事務所	3								2						2	67%	
花蓮縣玉里鎮 戶政事務所	13			8											8	62%	
花蓮縣卓溪鄉 戶政事務所	3														0	0%	
花蓮縣富里鄉 戶政事務所	5										4				4	80%	
花蓮縣水產培 育所	8														0	0%	
花蓮縣立體育 場	27	5													5	19%	
花蓮縣家庭教 育中心	5	1													1	20%	
花蓮縣動植物 防疫所	43														0	0%	
國中小學教師（含 正式人員3117人、 工友67、技工4、約 聘僱9、臨時人員 60）	3257	69	30	55	20	102	41	15	6	14	32	19	2	8	413	13%	
總計	5776	262	44	83	29	195	50	26	11	16	38	36	4	8	802	14%	

備註：1. 11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現任公教人員需 2381人(主任管理員332人，主任監察員332人，管理員1717人)。

2. 警察局及消防隊列工友及臨時人員。

3. 每一戶政事務所減列2員(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及幹事各1員)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表

4月21日							
		主任管 理員	主任監 察員	合計	管理員		
					現任公教人員		非現任 公教人
					教師	公務員	
花蓮市	需求數	93	93	980	490		
	已招募數	93	93	492	69	223	200
	尚待招募數	0	0	488	198		
	達成率	100%	100%	50%	60%		
鳳林鎮	需求數	15	15	146	73		
	已招募數	5	5	93	30	40	23
	尚待招募數	10	10	53	3		
	達成率	33%	33%	64%	96%		
玉里鎮	需求數	25	25	254	127		
	已招募數	10	12	150	55	60	35
	尚待招募數	15	13	104	12		
	達成率	40%	48%	59%	91%		
新城鄉	需求數	22	22	225	113		
	已招募數	22	22	95	14	56	25
	尚待招募數	0	0	130	43		
	達成率	100%	100%	42%	62%		
吉安鄉	需求數	71	71	783	392		
	已招募數	71	71	360	102	83	175
	尚待招募數	0	0	423	207		
	達成率	100%	100%	46%	47%		
壽豐鄉	需求數	21	21	210	105		
	已招募數	19	16	126	42	71	13
	尚待招募數	2	5	84	-8		
	達成率	90%	76%	60%	108%		
光復鄉	需求數	17	17	167	84		
	已招募數	15	15	116	7	54	55
	尚待招募數	2	2	51	23		
	達成率	88%	88%	69%	73%		
豐濱鄉	需求數	7	7	68	34		
	已招募數	7	7	48	3	40	5
	尚待招募數	0	0	20	-9		
	達成率	100%	100%	71%	126%		
瑞穗鄉	需求數	13	13	130	65		
	已招募數	13	12	71	15	49	7
	尚待招募數	0	1	59	1		
	達成率	100%	92%	55%	98%		
富里鄉	需求數	13	13	127	64		
	已招募數	13	13	116	25	75	16
	尚待招募數	0	0	11	-37		
	達成率	100%	100%	91%	157%		
秀林鄉	需求數	18	18	181	91		
	已招募數	18	18	150	19	118	13
	尚待招募數	0	0	31	-47		
	達成率	100%	100%	83%	151%		
萬榮鄉	需求數	7	7	70	35		
	已招募數	7	7	66	5	61	0
	尚待招募數	0	0	4	-31		
	達成率	100%	100%	94%	189%		
卓溪鄉	需求數	10	10	93	47		
	已招募數	10	10	70	0	70	0
	尚待招募數	0	0	23	-24		
	達成率	100%	100%	75%	151%		
合計	需求數	332	332	3434	1717		
	已招募數	303	301	1953	386	1000	567
	尚待招募數	29	31	1481	487		
	達成率	91%	91%	57%			

備註：合計欄內「管理員-現任公教人員尚待招募數」為花蓮市198人、鳳林鎮3人、玉里鎮12人、新城鄉43人、吉安鄉207人、光復鄉23人及瑞穗鄉1人。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91年9月10日中選人字第09100007100號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者。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者。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 (三) 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 (四) 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